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3:00 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李敬秋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选举，一致同意李敬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。

李敬秋女士简历见附件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李敬秋女士简历

李敬秋女士，1964年9月出生，高中学历。2000年6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，2004年2月任结算部副部长，2005年7月任财务结算一部副部长，2007年1月任结算一部部长，现任财务中心经理。

李敬秋女士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%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